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9〕11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2019 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中专学校：

为做好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工作，今年将继续开展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报工作。现将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凡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中的教育科研人员，均可申报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采用“双负责人制”的，至少有一名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近五年主持完成过市级以上课题并具有较高的研究质量（需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

(三)在研的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负责人不能申请本年度项目（课题）；每一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两项项目（课

题)；课题组主要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课题)申请(在研的2017、2018年度课题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课题的申请)。

二、申报要求

(一)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以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要研究领域。申报者应认真阅读《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实施办法》，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指导思想 and 主攻方向；选题时要紧紧围绕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突出针对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力戒低水平重复研究。

(二)选题分为综合类、管理类、课程与教学类三类。各类选题都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

1.综合类研究要密切关注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力求具有现实针对性和决策参考价值。

(1)坚持立德树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育人模式创新研究；基于“五育并举”的德育工作体系化建设研究等。

(2)学前教育资源扩大、配置优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研究；幼儿园保教质量的评估体系和监管体系研究；完善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的保障措施研究；高中阶段教育结构优化和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研究等。

（3）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区域化动态调整机制研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研究；职业院校招生考试制度、“三教融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相互融通）机制研究等。

（4）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政策研究；教育与康复相结合、文化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建设与教学方法的研究；特殊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的研究等。

2.管理类研究要立足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教育治理结构现代化和信息化的广泛应用，着力于管理模式创新和各项教育政策的有效落实，促进教育管理水平、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1）教育“管办评”分离的体制机制下教育治理方式和手段的创新研究；基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学校管理研究；“智慧学校”建设的实践研究；学校安全及体育运动中的风险防控研究。

（2）普通高中选课制、走班教学、分层教学的实施、评价及管理研究；安徽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实施与管理研究；安徽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背景下初中课程实施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办法的研究等。

（3）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师德标准、师风建设与评价研究；区域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研究；职业学校“双师型”

教师有效培养的研究；高等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远程培训机构协同支持教师、校长专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具体措施研究。

3.课程与教学类研究要突出对教育教学改革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基于新课程、新标准、新环境的教育教学实践探索。

(1) 互联网时代及“智慧学校”环境下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创新研究；加强“在线课堂”“专递课堂”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及促进应用研究；综合实践活动和技术类课程的整合实施研究；实践（实验、实训）教学研究等。

(2) 新版课程标准的教学实施；基于学科核心素养培养的教学与评价研究；职业教育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研究；职业教育及中高职相互衔接的课程体系建设研究；幼儿园科学保教模式的实践研究等。

(3) 分层递进、有机衔接、资源整合的德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艺术教育和文化教育、生态文明建设、劳动教育等专题教育及其与学科课程融合的实践研究等。

(三) 申报者应在本项目的选题范围内及上述研究重点中，精心选择具体研究课题，认真做好课题论证和研究设计；实事求是地填写统一规格的《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课题负责人的政治表现、业务及学术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核，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签署意见。申报材料必须符合统一规格，并以A4纸型打印，《申请书》《活页》分别装订。选题不在项目研究

范围、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合规格的，不予接收和评审。

三、申报办法

（一）课题申报采取单位或个人申请、分地区或部门统一报送办理的办法。各市、省直管县申报工作由所在市、县教科所（教研室、教科院）具体组织办理。申报者将填写好并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的申请书（一式二份）和活页（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报所在市、省直管县教科所（教研室、教科院），由各市、县汇总盖章后报送省教科院课题管理部（申报人和各市、省直管县须提供《安徽省教育科学基金项目 2019 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

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中专学校有意申报省教育科学项目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省教科院课题管理部（须同时提供《汇总表》）。

（二）省教科院课题管理部接收各市、各校集中申报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30 日。各市、各校应据此安排、组织好本市的申报工作。

（三）《安徽省教育科学项目实施办法》及课题申报所需的《安徽省教育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及《汇总表》可登录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平台 (<http://www.ahedu.cn/EduResource>) “通知公告”栏目阅读、下载。

（四）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课题管理部地址：合肥市庐阳

区长江中路 232 号；邮编：230061；电话：0551-62634052；电子邮箱：ahjkyxm2017@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